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學術事務組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02)85906666*6665
電子郵件信箱：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20270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以下稱得免審範圍）第3點及第5點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得免審範圍第3點所定「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之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乙節，說明如下：

(一)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稱法定執掌，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二、自治條例。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二)研究計畫縱符合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定義，仍應經審核是否屬公共政策成效評估研究範圍。如是，始可適用。

二、得免審範圍第5點與「倫理審查委員會得簡易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以下稱得簡審範圍）之適用差異如下：

(一)得免審範圍訂有排除適用之研究對象，包括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屬排除適用之研究對象者，不得列為「得免審範圍」。

(二)符合得免審範圍第5點所稱「最低風險」及適用對象，



但有實施「得簡易審查」所定情形之一者，亦得以簡易程序審查。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央研究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健康保險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臺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受試者保護協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學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醫學院大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人體試驗委員會、堰新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長庚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04/18 16:45:58

行政院



署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第2層決行

陳閱後，擬

- 一、以限制性電子公佈欄之方式公告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
- 二、於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及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議報告。
- 三、公布於本院人類研究倫理網頁。

生物醫學科學
研究所 林瑞燕
研究助技師

04221450

學術事務組 陳淑珍
科長

1620422

學術事務組 周淑慧
秘書

0422

學術事務組 李德章(甲)
代理組主任

102.4.22

如報

Handwritten signature

總辦事處 葉義雄(甲)
處長

代為決行(處長)